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场监管发〔2021〕11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质量月”活动的
通　　知

各相关股（室）、所、队、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为建设质量强市提供有力支撑。我局决定于2021年9月开展“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1年全市“质量月”活动主题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活动内容

（一）“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1. **开展立体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全月要在局机关大楼内外电子屏、各基层所、辖区内各企业、加油（气）站、社区、药店、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单位的电子屏滚动播放“质量月”宣传标语。利用电梯智慧平台对质量宣传标语，质量视频故事进行宣传。在单位公众号发布“质量月”活动专刊，普及质量知识，宣讲质量政策，展示质量成果。通过电视台、网络、报纸等媒体平台宣讲“质量月”相关活动，多方位提高群众对“质量月”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责任单位：办公室、宣教股、各基层所）

2. **开展“质量月”五进活动。**通过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市场等活动，让质量深入人心，让服务紧扣民心。各乡镇基层所在辖区内可通过设立咨询台（包含食品、药械、特种设备、计量、价格、质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企业问诊登记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咨询活动。质量监管股、市内三所、药械股、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通过进社区的形式对“质量月”活动进行宣传；质量监管股、标准计量股、特监股、相关基层所负责进企业宣传；餐饮股、生产流通股、相关基层所负责开展“进学校”宣传活动，消保市场股、双反

股、相关基层所负责相关集贸市场的宣传；各基层所在辖区内相应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各行动单位在活动中要认真记录群众、企业提出的问题，宣传活动结束后将问题表汇总至质量监管股。（责任单位：质量监管股、标准计量股、特监股、药械股、餐饮股、生产流通股、消保市场股、双反股、各基层所）

3.组织召开“高平市质量先进企业管理经验交流会”。邀请全市质量管理、标准化先进企业展示工作成果交流分享特色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责任单位：质量监管股、标准计量股、生产流通股、消保市场股）

4.深入开展“五项”活动。一是继续开展“美丽高平·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二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三是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四是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年”活动；五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消保市场股、质量监管股、标准计量股）

5.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月”活动。组织我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先进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创新和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月”活动，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普及质量知识，提升质量意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提高质量水平。（责任单位：质量监管股 标准计量股）

（二）专项市场监管行动。

1.开展环保相关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完善辖区范围内

民用型煤生产单位的原料控制环节，提高民用散煤供应企业散煤供应质量，确保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完成。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违法行为，持续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改善。（责任单位：质量监管股、稽查队、各基层所）

2.对建筑用装修装饰材料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强水泥、电线电缆产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工作，通过监督检查行动提升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市场的质量。（质量监管股、各基层所）

3.开展全市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以及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从民生计量角度督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规范经营单位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营造集贸市场诚信、公平、和谐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标准计量股）

4. 继续开展餐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价格、消费者保护等专项行动。开展校园食品及校园周边、中秋食品市场专项检查，针对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疫苗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责任单位：餐饮股、 生产流通股、药械股、价格监管股）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股（室）所、队、中心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紧扣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质量月”活动有特色、有实效、有影响。活动期间要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相关活动的规模、人数等，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各相关股（室）所、队、中心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动员辖区内企业通过制定有效可行的“质量月”活动方案，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提升意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诚信，争优，创新”的质量精神，提高广大群众质量满意度和质量意识。

各单位要9月3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活动图片、动态信息及时报送质量监管股（市场监管局312室），电子版发送邮箱（gpsjjzlg@163.com）。

联系人：王　鑫

联系电话：0356-5236050

附件：高平市2021年“质量月”活动宣传标语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高平市2021年“质量月”活动宣传口号

主题：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口号：

1.让质量强市深入人心，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2.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国

3.大力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4.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建设质量强市，共享美好生活

6.推动高质量发展，共享高品质生活

7.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质量强市

8.推动质量变革，建设质量强国

9.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0.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品质革命

11.夯实质量基石，共筑强国梦想

12.全民关注质量，质量服务全民

13.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

14.质量提升，人人有责

15.个个树立质量意识，人人创造高平质量